2023年第二次校内招聘公告

 根据《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教职工校内调动及转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津滨职院〔2023〕17号）和《2023年度教职工校内调动及转岗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结合学校师资队伍现状和发展需要，本着重点保障二级院（部）急需岗位人员配备的原则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，本次校内招聘岗位、条件及竞聘流程公布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及条件

| **序号** | **招聘岗位情况** | **招聘条件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门及岗位** | **招聘****人数** |
| 1 | 教辅管理岗职员 | 1 | 1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顾全大局，无私奉献。2.具有岗位所需的业务能力和技能条件；能够掌握所聘岗位工作的专业知识和政策法规，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；3.同等条件下，涉及专业调整的专任教师优先。 |
|  |
| 2 | 基础教学部公共英语教师岗位 | 1 | 1.具有高校教师资格，所学专业要与所从事的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；2.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；或相同（相近）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；3.具备岗位所需的教学、科研能力，能够承担学科专业教学、科学研究，并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；4.同等条件下，涉及专业调整的专任教师优先。 |

1. 招聘程序及方法

1.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王建枝

副组长：赵家丽 刘一波 王洪军 刘永新

成员：李玉梅 何晓铭 罗颖 刘水涓 管众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处

2.发布《2023年第二次校内招聘公告》，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—6月21日（共三个工作日）。

3.有报名意向的教职员工填写《校内招聘报名登记表》，并于6月25日16:00前将《校内招聘报名登记表》纸质版（一份）交到人力资源处。**（所在部门必须给出明确意见，即“是否同意报考”）**

4．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对所有报名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核 ，并于6月27日发布进入考核程序的人员名单。

5.考核程序包括结构化面谈和试讲两个环节，具体时间及要求将在学校官网公告栏中发布。

6.考核程序完成后，将根据考核成绩择优录用。

7.校内招聘结果在学校官网公告栏中公示3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60315336 刘水涓

天津滨海职业学院

 2023年6月19日

附件：

校内招聘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所在部门 |  | 现岗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政治面目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进入本单位时间 |  |
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 职称 |  |
| 本次报名岗位 |  |
| 学习经历 | 从高中开始填写，本科及研究生阶段要注明所学专业 |
| 工作经历 | 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 |
| 教学经历 | 填写近三年的授课情况（根据自身情况，按学年度或学期填报都可以） |
| 时间 | 授课专业及课程名称 | 课时数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获奖及业绩情况 | 填写近三年的获奖及业绩情况（论文、课题等） |
| 获奖情况： |
| 发表论文情况： |
| 承担课题情况： |
| 其他业绩情况： |
| 部门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日期： |
| 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